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为公司（含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杨云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杨云春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93,621,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6%。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向包商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杨云春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三年内以公允利率向杨云春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可循环使用该额度。

自 2017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杨云春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累计向杨云春先生借款 6,715 万元，偿还杨云春先生借款 12,665 万元，支付利息 128.08 万元；以及公司向杨云春先生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付杨云春先生借款 850 万元以及少量利息、房租。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向包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杨云春先生为公司向包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6 月 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杨云春先生为公司向包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